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人宿舍管理要點

本校 103 年 3 月 11 日第 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11 年 3 月 16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12 年 3 月 15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提供學者來校任教或學術交流之服務，特提供學人住宿之借用，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借用期限：

以下各款人員得申請借用學人宿舍：

(一)國外來校任教或學術交流學者及其隨行眷屬，借用期限最長一學年。

(二)本校教師及國內來校學術交流學者，借用期限最長一學期。

(三)因執行公務所需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之校內職工者，借用期限最長一個月。

三、核准住宿優先順序：

申請單位完成書面申請程序後，依下列順序核准借住：

(一)國外來校任教或學術交流學者及其隨行眷屬。

(二)本校教師及國內來校學術交流學者。

(三)因執行公務所需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之校內職工者。

同順位申請單位依完成書面申請程序之先後核准借住。

次順位申請單位需視前順位無人申請始得核准借住。

四、申請程序

申請單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住宿日前十個工作日向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提出書面借用申請，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始得借住，額滿為止。

清潔維護費應於入住日前繳清，並於入住當日下午二時後，憑繳費收據及申請表向宿舍管理人員辦理入宿手續及領取門禁卡及門房鎖匙。

住宿期限超過一個月者，除第一個月清潔維護費於住宿前繳清外，其餘按月繳交，於每月 5 日前繳清當月清潔維護費。

五、借住期滿後次日 12 時前完成離舍手續及離舍。

六、延期或取消：

延期或取消入住：應由申請單位於原訂入住日七日前書面向住輔組辦理延期或取消。

延期保留房間：延期住宿期間該寢室無人預訂時方得保留，最長以保留七日為限，第八日起仍需保留時，依收費標準按日計費。

七、提前退住：已繳之清潔維護費用依本管理要點第九點收費標準規定，核算未住日數之費用，辦理退費。

八、延長住宿：如欲延長住宿，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該寢室無人預訂時方得延長住宿。

九、收費標準：

首次入住需繳交寢具清潔費。

房間之清潔維護費(包含水費、電費、網路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人套房(單人床 1 張)：

1. 繁星樓 9 樓房間：每日 600 元/每月 8,000 元。每房以 1 人為限。

2. 辰曦樓 1 樓房間：每 1,000 元/每月 13,000 元。每房以 1 人為限。

(二)雙人套房：

1. 繁星樓 9 樓房間(雙人床 1 張)：每日 800 元/每月 10,000 元。每房以 2 人為限。

2. 辰曦樓 1 樓房間(單人床 2 張)：每日 1,200 元/每月 15,000 元。每房以 2 人為限。

(三)家庭套房(繁星樓 9 樓；雙人床 2 張、1 廳)：每日 1,200 元/每月 15,000 元。每房以 4 人為限。

(四)單人套房連續住宿滿一週，9 折優待；滿 15 日以上，以月計費；滿一個月以上，按月及住宿日數之比率計費。

(五)雙人套房及家庭套房連續住宿滿一週，9 折優待；滿 14 日以上，計費；滿一個月以上，按月及住宿日數之比率計費。

十、借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繳交一個月之清潔維護費作為押金，退房時若無任何賠償或需繳納其他費用，則全額無息退還。

十一、退房時間：退房當日中午十二時前，申請單位須通知宿舍管理單位人員到場清點確認後，始得辦理退房，並將門禁卡及門房鎖匙歸還宿舍管理人員，逾時加收半日清潔維護費。

十二、借住人應遵守住宿須知，如有違反規定，本校得立即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三、本管理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